

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

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背景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(以下簡稱臺巴經濟合作協定)於106年7月12日簽署,自107年2月28日生效實施,為擴大臺巴經濟合作協定效益,113年3月21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「第4屆臺巴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會議」,雙方分別於同年8月2日及8月27日以異地換文方式完成簽署第8號決議文,該決議文涉我方關稅減讓承諾,配合修正相關貨品巴拉圭共和國(以下簡稱巴國)適用之第2欄稅率,爰擬具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。

二、修正內容

- (一) 調降原產自巴國之去骨豬肉、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、小麥粉、塑膠瓶、襪類及褲類紡織品、卑金屬製瓶蓋等17項貨品第2欄關稅稅率至免稅；米菓貨品調降至10%；另天然蜜貨品分3年逐步調降至20%，將承諾稅率及降稅期程，各年適用稅率於稅率第2欄一次列出，以期符合透明化原則。
- (二) 依該決議文之生效規定，於我國與巴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30日生效。

三、修正結果

修正稅則8位碼稅號第2欄稅率19項。

四、修正效益

友邦巴國主要經濟產業以農產品為主，我國基於互惠原則，調降去骨豬肉、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、天然蜜、小麥粉、米菓等農產品關稅稅率，並適時調降襪類及褲類紡織產品之關稅稅率，可降低貿易障礙，擴大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商機，推升我國與巴國之經貿關係，有助鞏固邦交友誼。